附件2

**享有对俄互免团体旅游签证**

**通知权单位名单**

（2013年备案信息，按备案顺序）

1.国家旅游局

2.黑龙江省旅游局

3.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局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局

5.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6.河北省旅游局

7.辽宁省旅游局

8.河南省旅游局

9.山东省旅游就

10.广东省旅游局

11.上海市旅游局

12.吉林省旅游局

13.天津市旅游局

14.浙江省旅游局

15.江苏省旅游局

16.湖南省旅游局

17.山西省旅游局

18.福建省旅游局

19.安徽省旅游局

20.甘肃省旅游局

21.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

22.贵州省旅游局

23.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24.湖北省旅游局

25.江西省旅游局

26.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局

27.青海省旅游局

28.陕西省旅游局

29.四川省旅游局

30.西藏自治区旅游局

31.云南省旅游局

32.重庆市旅游局

33.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34.中国旅行社总社

35.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中国康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7.中国妇女旅行社

38.招商局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9.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40.中国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41.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4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局